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6年12月30日

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的监事、出席会议的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股东投票结束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议案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做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序号	议题	报告人
1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马 昆

- 五、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主持人公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七、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八、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参会人员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四、 会议闭幕

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配股。

温州银行配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配股情况概述

温州银行拟以公司总股本 2,507,704,637 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2 股，配股价格为 3.96 元/股，配股总额不超过 501,540,927 股。

本公司拟参与温州银行本次配股。配股数额 9,124,943 股，配股金额 36,134,774.28 元。如有其他股东放弃配股，本公司拟认购该配股不足部分。

由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捌拾伍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陆元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

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 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浙江新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06,743.93 万元、负债合计 6,366,669.2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540,074.6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63,629.88 万元、净利润 116,072.33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13,195.58 万元、负 债合计 7,237,617.9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375,577.6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71,014.76 万元、净利润 69,438.92 万元。

三、温州银行配股方案

以温州银行总股本 2,507,704,637 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2 股，配股价格为 3.96 元/股，配股总额不超过 501,540,927 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通过参与温州银行 配股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看好温州银行未来的发展，增加对温州银行 的投资有望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